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港幣櫃台) 及 80941 (人民幣櫃台)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 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中國移動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楊杰
董事長

香港，2025年3月20日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構成亦不應視為本公司作出的承諾。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而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這些前瞻性陳述中所暗示的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本公司將不會更新這些前瞻性陳述。投資者應避免過於依賴這些前瞻性陳述。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何飈先生、王利民先生和李榮華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姚建華先生、楊強博士、李嘉士先生和梁高美懿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国移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90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57.58 元，初始发行数量为 845,7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最终发行数量为 902,767,867 股。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51,981,373,781.8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7,494,314.12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1,373,879,467.74 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 127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138 号”《验资报告》。

2024 年度，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 13.41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约 509.12 亿元，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整体结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约 12.79 亿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上市后持续监管实施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结合《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中国移动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和2022年3月8日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47家全资子公司分别在47家开户银行开立了5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30日、2022年6月22日，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等47家全资子公司以及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就上述各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被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人民币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NRA110921019110888	74,277,228.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90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体支行	999012318210503	289,684,969.3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1010078801900003032	57,427.10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8110701014102260214	841,284,994.8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329872232993	1,500.4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	911002010002066715	8,074.7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900007225	4,395,011.42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人民币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95130078801500001370	2,979,493.7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行	932001010143238898	1,545,384.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531902584810660	169,308.9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010078801000003052	4,198,275.6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000004559	1,064,186.1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直属支行	912000010000099198	19,463.8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123975887390	363,530.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阳分行	283082266211	590,634.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941003010082828888	6,762,283.5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30078801600001322	526,550.3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935002010028878889	2,046,482.3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66010078801500003223	2,552,759.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563881940538	583,702.7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76766466783	1,465,691.5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分行	945004010065628888	905,088.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936006010017868912	4,685,069.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961006010032386732	1,830,369.9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68010078801900003249	715,317.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八一支行	135685281108	181,588.9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分行	923003010016950065	1,474,015.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61010078801100007299	255,351.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078801800005633	4,163,492.9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952003010011865270	22,948.8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分行	946005010041108896	692,176.8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915009010001620172	59,205.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8010078801500001515	41,895.9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963001010022336666	1,208,597.9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	33010078801300003322	743,948.0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965004010004481410	1,402,397.3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	954006010000709005	15,347,874.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950005010025736699	986,885.47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人民币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9010078801600007135	554,265.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95260078801800001431	2,568,972.3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中心支行	350647748441	893,705.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城支行	117225784928	24,787.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黄浦支行	436482734382	38.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396181005772	17,208.6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461177607207	9,314.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422182205987	761.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2010078801800007221	108,195.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3030078801700000775	2,363,799.7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7020078801500004571	1,657,387.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45010078801200003145	85,257.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雄安分行	45610078801300000236	1,640,349.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1110078801800002865	6,920.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明细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一）。

(二) 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 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整体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4.62 亿元，利息收入 8.17 亿元，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513.74 亿元的比例低于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上市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相关程序。后续，公司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部分募投项目采购、验收、交付进度延迟影响，公司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经公司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将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智慧中台建设项目、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底。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

完整的情况。

六、联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亿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513.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2）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5G精品网络建设项目	否	273.13	273.13	273.13	/	273.13	/	100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资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否	68.75	68.75	68.75	4.02	64.10	-4.65	93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千兆智家建设项目	否	42.97	42.97	42.97	/	42.97	/	100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慧中台建设项目	否	42.97	42.97	42.97	0.96	42.99	0.02	1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及数智生态建设项目	否	85.93	85.93	85.93	8.42	85.93	/	100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注3）	—	513.74	513.74	513.74	13.41	509.12	-4.62	99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						

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产品的情况	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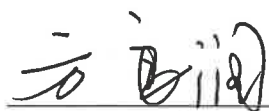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公司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 2：“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为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确定的投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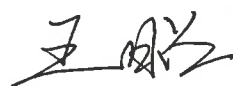
注 3：本对照表数据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方良润



王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彬


贾晓亮

